懲戒法院判決

108年度澄字第3552號

移 送 機 關　監察院
代　表　人　陳菊
代　理　人　黃介宏
　　梅安華
　　董建利
被付懲戒人　沈大祥　　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現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）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分隊長（已死亡）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辯　護　人　林俊峰律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沈大祥部分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付懲戒人沈大祥已於民國113年5月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─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揆之前述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7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葉麗霞
法　官　吳光釗
法　官　周占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孜